

增量防范:处置商业 银行不良资产的新路径

周庆行,李祖兵,吴祥佑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过度强调形成不良资产的非市场因素容易导致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增量防范才是解决不良资产问题的关键。在体制完善的同时,根据工程化思路,设计合理的增量防范激励机制,将有助于解决不良资产问题。

关键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增量防范;激励机制;信用衍生品

中图分类号:F83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4-0041-04

Preventing Bad Asset from Accumulating: A New Method to Solve Problem of Non-performing Asset of Commercial Banks

ZHOU Qing-xing, LI Zu-bing, WU Xiang-you

(College of Trad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To emphasize too much on non-market factors of non-performing asset will lead to moral hazard of commercial banks; it is critical to solve problem of non-performing asset that we pay attention how to prevent new bad asset from accumulating. While system being reformed, according to thinking of engineering, incentive systems are devised to solve problem of non-performing asset.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 non-performing asset; preventing bad asset from accumulating; incentive system; credit derivatives

在经济金融全球化浪潮中,金融风险防范已经成为各国金融管理当局的首要任务。为了提高我国的金融监管水平和效率,将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能与货币政策职能分离,整合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的相关金融监管职能,组建新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当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风险已经成为中国银监会必须急迫处理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上有130多个国家的银行业相继出现了一系列不良资产问题,各国政府也采取了不同措施来处理。解决不良资产的主流对策是剥离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将其移交给专门的资产管理公司予以处置,但效果差强人意,其原因在于现有的解决思路往往立足于对不良资产的存量处理,而较少考虑增量防范,具有很大的局限性。笔者认为,根据金融工程思路,设计合理的增量防范激励机制,将有助于不良资产问题的根本解决。

一、不良资产的形成因素

从图1可以看出,导致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形成因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借款企业的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商业银行因金融管理当局负有防范系统风险的职责而产生的道德风险;行政部门的强制干预而导致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

第一,借款企业的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这类道德风险包括因信息不对称和行政干预企业经营产生的道德风险两个方面,后者主要与经济体制方面的问题有关。

第二,商业银行因金融管理当局负有防范系统风险的职责而产生的道德风险^[1]。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又可以分为商业银行集团的道德风险和商业银行上下级之间的道德风险,这类道德风险与金融风险的传染性相关联,单个商业银行没有单独降低不良资产比率的内在动力,整个银行业的不良资产总额也就居高不下,形成巨大的金融系统潜在信用风险。金融风险的传染性金融机构的规模有直接联系,规模越大,其风险的传染性也就越大。此时,商业银行的技术界

收稿日期:2003-05-10

作者简介:周庆行(1948-),男,湖北人,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公共管理研究。

限指标没有实质的管理作用,如1998年长期资本基金(LTCM)主动申请破产保护,美联储却没有批准,而是施以援助,以防止风险蔓延;而英格兰银行断然拒绝巴林银行的融资请求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巴林银行不再具有过去那样举

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关闭的金融机构的规模也都比较小,这些金融机构在倒闭前还幻想国务院和人民银行会出面挽救,可见其中的道德风险极大。这类道德风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政府履行风险救助承诺的能力,其临界点称为制度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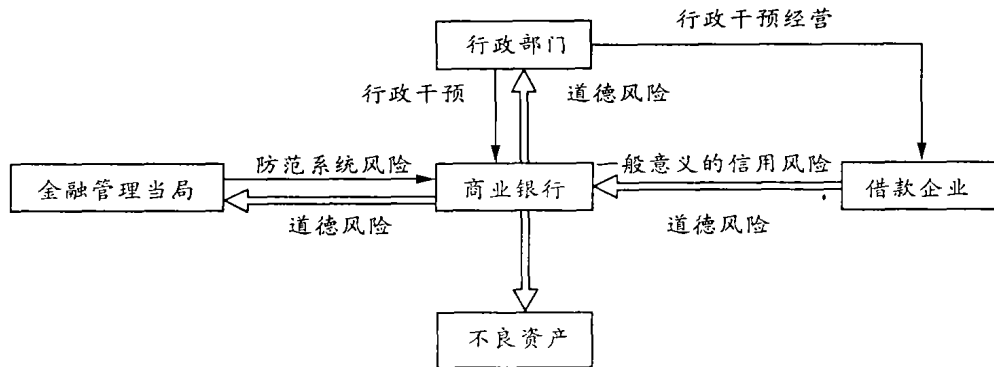


图1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形成因素

第三,行政部门的强制干预而导致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行政干预企业经营和商业银行经营在计划经济或转型经济中较为普遍,而在市场经济中相对较少。“信息不对称”与防范金融风险的传染性是所有体制类型下都可能诱发商业银行道德风险的原因,但在经济体制不完善时极易出现道德风险。诚然,不良资产的形成具有商业银行不可抗力的外部因素,但商业银行至少应该尽力抵制外界的干预,尽量防止不良资产的形成。然而,一旦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受到政府等外界的外强制性干预,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行为便会产生扭曲,希望存在一定程度的政府强制性干预,从而搭乘“政府强制性干预”的便车,获取集团利益,其中形成的不良资产则由国家来承担。在不良资产的处理过程中,商业银行也不力图从不良资产的债权债务中退出,反而希望拥有不良资产,一方面希望在不良资产的处理过程中获得部门租金,另一方面则以既有不良资产的存在为掩护手段,实现部门利益最大化,这倒符合利润最大化的企业经营原则。

因此,解决不良资产的主流对策是剥离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将其移交给专门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这既有主客观必然性,但又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选择资产剥离方案的客观必然性

设置专门机构,利用投资银行手段在资本市场上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理的做法,不仅在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等,而且在金融危机后的东南亚国家如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都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运用,并且取得了一定效果,银行业的呆坏帐比率都有所下降。这种解决问题的思路立足于对不良资产存量问题的处理,具有客观必然性。

第一,不良资产存量数额巨大,潜在风险严重,易引起各界的普遍关注。经过多年历史性累积,大量的不良资产增量问题变为存量问题,数额使人震惊,已经危及到银行业的生存

安全,在经济金融化进程日益加快的今天,各界对金融风险的危害认识进一步深入,强烈要求解决不良资产(存量)问题。

第二,不良资产的增量问题必然转化为存量问题。一般认为,不良资产导致的效率损失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损失,因此对国家而言,从整体经济效率考虑,应该力图让不良资产从经济中退出。然而,按照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2],政府能够容忍一定数额的不良资产存在,其关键在于中央政府除了经济效率外,还有“个体私利”倾向。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存在正是国家追求租金最大化的“个体行为”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之间冲突的结果。何况,不良信贷资产的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国家获得金融资源剩余的低成本方式^[3]。同时,由于不良资产的增量问题不及存量问题明显,防范增量问题所获得的政府威信较低,并且防范增量问题所获得的政府威信的实效性、显著性都不及处理不良资产的存量问题那样显著;而增量防范却要花费相当多的精力,政府具有将其主要精力集中于“相对重要”的其它事务处理的动机,增量问题必然变为存量问题。

第三,理论认识上存在偏差。一方面过度强调形成不良资产的非市场因素(主要是市场体制问题),忽视了商业银行自身在其不良资产形成过程中的消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管理信用风险的现代工具,无法对不良资产的增量防范做出工程化设计,从而得出不良资产的增量防范极为困难的结论,进而片面地、消极地进行增量防范,而只能将管理重点放在存量方面。

三、资产剥离方案的局限性

剥离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主要作用体现在不良资产剥离后,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会有所上升,商业银行自身的信用评级相应提高,有利于商业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进行融资,提高国际竞争力,从根本上讲是给商业银行减负。但能够达到

上述效果吗?

资产剥离并没有改变商业银行为外部经营环境,它只是将箭尾锯去,而将箭头留在伤口内部的“锯箭法”。从静态上看,资产剥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达到其最初目的,但其绩效远没有方案设计者最初所想象的那么大。就不良资产的消化和承担而言,只是“将包袱由背着改为抱着而已”,其实质是将风险集中于国家。更严重的是,从动态角度讲,不良资产的剥离可能会增加不良资产的增量数额。存量处理只是对不良资产的事后补救,增量防范才是不良资产的事前规避,增量防范在不良资产处理的地位应不亚于存量处理,如果能固化不良资产,那么,对不良资产的存量处理就从容得多。遗憾的是,过度强调存量问题的处理必然引起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从而形成新的不良资产,反而加大存量处理的难度。

对借款企业方面而言,资产剥离显然没有改善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不能降低借款企业的信用风险;没有改善信贷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性,更没有对与此相关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提供激励机制。相反,“借债还钱”的市场法则不仅没有得到强化,反而可能因为资产剥离而受到进一步削弱,各种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仍然大行其道。银行不愿承担的信用风险也只能被动持有,仍然缺乏合理的重新配置方式。

对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方面而言,资产剥离方案本身没有涉及到商业银行自身的体制改革,也就没有对商业银行上下级之间的道德风险产生积极方面的影响。并且,在商业银行集团的道德风险方面,“委托——代理人”模型和“不完全契约论”所分析的道德风险形成机制仍然存在,原因在于资产剥离并没有改善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没有降低信息不对称性,更没有为之提供较强的激励机制。相反,因与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和政府行政干预相关联的道德风险可能因此得到进一步的正向激励而放大。

目前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率,如果按照四级分类,还是高达21.4%,如果按照国际通行的五级分类法,要达到25%左右。其中,损失类资产占相当大的比例^[4]。而在此之前,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约为四大银行剥离不良资产14000亿。可见,在剥离不良资产存量的同时,其增量方面却很严重。据人民银行通报,人民银行2000年底对两湖、两广的工、农、中、建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分行新增不良资产进行现场检查,得出的结论是“因商业银行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不良资产占60%以上”,即使将这一结论放大到整个金融系统也只是程度上的差异,而不会有观点上的偏颇^[5]。部分剥离方式和“两头跨”的剥离方式也制约了资产剥离的效果,同时“以贷吸存,以贷争户”、“以贷收息,虚饰绩优”和“以贷还贷,辗转延期”等人为掩盖不良资产,以应付人民银行的检查等行为仍然存在,并有所发展和进一步隐蔽化。没有银行的纵容,当前日益蔓延的“假按揭”现象根本不可能发生。

从本质上讲,资产剥离方案对不良资产的潜在风险采取

“堵”的措施,行政关闭、兼并重组以及动用大量再贷款来“救火”,都是将金融风险当成一种洪水猛兽来“堵截”,是典型的治标不治本的防范措施,处置成本十分高昂。过度强调形成不良资产中的非市场因素(主要是体制问题),过多地以国家信用去弥补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不足,这只会导致信用关系扭曲和市场机制无从建立,最高层次的国家信用会将基础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挤出”市场(不能发挥作用)^[6]。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应主要靠市场化的手段来管理,借鉴国际上的经验,引入金融工程手段来“疏通”日益增大的金融信用风险,要从根本上解决不良资产问题必须从增量防范出发,根据工程化思路,设计合理的增量防范激励机制才能达到“治本”的目的。

四、不良资产的增量防范激励机制

各种非市场因素和商业银行自身因素都对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形成有重要影响,由于理论认识的局限性,要划分两类因素的各自影响程度极其困难。完善的不良资产增量防范机制必须同时考虑上述两方面因素。但是,一方面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体制将日益完善,体制因素的影响将日渐弱化,另一方面对体制改革方面的分析已经很多,因此,这里主要分析根据工程化思路设计合理的增量防范激励机制,以达到抑制借款企业的道德风险和重新配置信用风险,抑制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

不良资产的增量防范应立足于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提高,开发、运用现代化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是当务之急。信用衍生品是管理、分散和再配置信用风险的有力工具,能使商业银行利用工程化手段,主动地、单独地管理信用风险,金融监管当局应当有效激励商业银行积极使用信用衍生品,实现风险管理工程化。

(一)利用信用衍生品抑制借款企业的道德风险和重新配置信用风险^[7]

1. 利用信用衍生品,抑制借款企业的道德风险

信用衍生品的存在改变了传统上的借贷关系,增加了银行贷款后的管理灵活性。借款企业出现信用危机,银行可以启动信用衍生品交割,破产的潜在威胁对借款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强度要比所有者以“用脚投票”的方式高得多,可以较好抑制其道德风险。

2. 利用信用衍生品,积极管理信用风险

通过信用衍生品市场可以将商业银行不愿承担的信用风险转让出去,实现重新配置。我国银行业之所以信用风险大,主要原因在于银行一旦承担了信用风险则只能由其自身完全承担,缺乏相应手段将其转移到市场上。发达国家的银行(如大通银行等)采用资产证券化、信用衍生品等手段实现重新配置风险,大通银行认为,资产风险不在于规模,而在于风险权重,其信贷资产的风险大都运用资产证券化、信用衍生品等手段重新配置到市场上。

(二)抑制商业银行道德风险的激励机制分析

1. 调整风险资产的管制性资本要求

对利用信用衍生品转移信用风险的金融交易(包括交易性帐户和长期资本投资帐户)及信用衍生品交易本身实行适度的管制性资本减免,使其经济性和激励管制性资本降到很低的程度,通过减低交易所需的资本,银行可以增加资本收益。商业银行使用信用衍生品进行信用保险,降低信用风险,从而减少潜在的不良资产的增量;而对利用信用衍生品购买信用风险的信用保险卖方,则根据信用衍生品的合约内容,要求必要的管制性资本,防止其承担过度的信用风险。但目前的金融监管实践还未能达到这一层面,对信用衍生品使用(买、卖)的管制不对称,对信用保险的买方并没有管制性资本减免,而对信用保险的卖方则实行较严的管制性资本要求。

2. 完善金融交易的主体体系和市场体系,扩大信用风险的配置范围

激励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积极进行信用衍生品交易,根据阿罗-林德(Arrow & Lind)定理,随着参与主体数量的增加,不但每个参与主体承担的风险降低,而且所有参与主体的风险总和也将降低,如果参与主体的数目足够大,风险总和将变为零,从而减少参与主体的信用风险,防范不良资产的增量形成。而在现有的金融框架下,一旦某个经济主体承担了某项信用风险,很难进行再次转移风险,信用事件发生后,风险损失只能一家承担,增大了不良资产形成的可能性。

3. 将商业银行的技术界限指标与其信用衍生品的使用情况相联系

使用信用衍生品较多的商业银行,其信用风险程度较低,相应的技术界限指标可以较高一些,反之,则应要求较高的技术界限指标。并且,技术界限指标应与商业银行的规模相关,规模较小的银行,技术界限指标可以自定,金融监管当局不必过多管理;规模到达一定界限的银行,其规模越大,倒闭的可能性较小,但倒闭后的影响却大得多,相应地规模很大的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较大,因此,其技术界限指标应相对低一些。

4. 制度指标模糊化

如果具有明确的制度指标,商业银行将在制度指标所允

许的上限进行经营,此时的道德风险最大。实行制度指标模糊化,商业银行则会权衡其技术指标与预期的制度指标,从而降低道德风险。

5. 提高商业银行网络的兼容性

银行业的横向联合(并购)能够获得较高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如前所述,规模越大的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越大,从这种意义上讲,应该适度限制商业银行的规模,但这又与规模经济的要求相违背。规模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充分利用银行业的资源,实现资源配置的高效率。由于银行业的产品(服务)具有很高的同质性,提高商业银行网络的兼容性,则可避免重复投资,使资源得到高效率的利用。金融监管当局可以充分利用其“最高层次”的结算中心地位,根据“拉姆士”定价原则,合理确定银行网络之间的双向接入费,从而既使规模较小的商业银行不必重复投资即可获得规模经济,又使规模较大的网络投资主体的固定资本得到有效回收,从而实现银行业的“内在”横向联合,限制商业银行的规模,就降低了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动机。

目前,我国还不具备导入信用衍生品的条件。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信用衍生品将会进入我国金融改革的视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该加强对信用衍生品的导入路径和金融监管研究,从而为有效地发挥信用衍生品的金融效率创造条件。

参考文献:

- [1]约翰·伊特韦尔,艾斯·泰勒.全球金融风险监管[M].成家军,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 [2]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 [3]胥良.国有银行改革的逻辑、困境及出路的探讨[J].云南财经学院学报,1999,(5):41-43.
- [4]温家宝.温家宝总理答记者问[EB/OL]. www. yellowriver. gov. cn/lib/gnyw/, 2003-03-23.
- [5]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报告文集[C].北京:2001.
- [6]周立.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 [7]ISRAL NELKEN.实用信用衍生品[M].张云峰,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